

108No06-02

提案二：對於突出建築物柱、樑及外牆等結構體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量體，建議將其設置深度上限調整至 2 公尺，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飾板(條)或造型量體的設置，豐富建築物立面的表情與造型，增進市容景觀美化目的及建築外殼隔熱節能的效果，對於多雨濕熱居住環境改善也有相當的助益。

二、目前飾板(條)之深度設置上限僅 60cm。為提升其功能及效益，並創造更豐富多元的市容景觀，建議將飾板(條)設置上限放寬至 2 公尺。

三、建築物適用範圍建議：

- 1.六樓以上(含六樓)之建築物。
- 2.經過都審或綜合設計審查通過之建築物。
- 3.公有建築物。
- 4.經過復核小組決議同意之建築物。

四、設置飾板(條)或造型量體，應於相關圖面標示設置之範圍，並註記結構安全無虞。

五、對於飾板(條)或造型量體的變更相關流程，應如何辦理？可否以修改竣工圖面方式為之？

六、可否適用於陽台或花台外牆之飾板(條)設置條件限制？

七、未符合適用範圍(本文第三款)之建築物，仍依原設置深度限制 60cm 辦理。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通決議：

一、於建築物柱、樑及外牆(不合陽台或花台)等結構體外部設置突出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設置水平深度以二公尺為限，所設飾板(條)或造型框架，應於設計圖說標示設置之範圍及深度，並確保結構安全無虞。

二、上揭適用之建築物範圍如下：

- 1.六樓以上(含六樓)之建築物。
- 2.經過本市都市設計或綜合設計審議通過之建築物。
- 3.公有建築物。
- 4.經過復核小組決議同意之建築物。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考量本市濕熱多雨及沿海多風之特殊氣候條件，為提高建築外殼隔熱節能效果及增進市容觀瞻，六層(含)以上或公有建築物，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其建築物之柱、樑及外牆(不合陽台或花台)等結構體外部得設置突出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水平淨深度不得超過二公尺，所設飾板(條)或造型框架，應於設計圖說標示設置之範圍及深度。請設計人注意結構設計之合理性及安全性，並以確保結構及逃生安全無虞。但十一層(含)以上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鑫鑫通過案件，得免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

二、公有建築物於適用上揭規定時，應考量建築工程經費分配之合理性，不得為設置本造型飾板(條)而排擠其他依法應設置之建築設備或設施等之經費。